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对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如下：

| | 原文内容 | 修改后的内容 |
|------|---|---|
| 第六条 |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00万元。 |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40万元。 |
| 第十五条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1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54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0日

备查资料：

- 1、修订后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2、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